

锦屏县龙池多彩田园蜂糖李基地避雨栽培设施试验示范建设项目（二期）施工合同

甲 方：锦屏县敦寨镇人民政府

乙 方：陕西盛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乙方向甲方销售防雨棚系统并安装事宜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名称：锦屏县龙池多彩田园蜂糖李基地避雨栽培设施试验示范建设项目（二期）

二、施工地点：锦屏县敦寨镇龙池村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手动镀锌钢管防雨棚实际安装表面积为 54.054 亩，包括材料费用、运费、安装费，工程总款为 ¥ 8834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叁仟肆佰元整）。

2、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甲方应向乙方 30%预付款 26502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伍仟零贰拾整；

（2）材料到场（除棚膜外），支付 55%工程进度款 48587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伍仟捌佰柒拾元整；

（3）项目施工完成后，甲方需在 15 日内完成验收，包括验收资料的完善，验收通过并进行结算审计，根据结算审计报告（合同金额），支付剩余 15%工程款 13251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贰仟伍佰壹拾元整。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

3、定金交付后乙方安排进场施工，定金交付后如甲方要求终止本合同，其所缴纳定金及已缴纳的产品材料款不予退还。

4、如合同签订后因材料价格上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5、最终结算面积以 RTK 沿地锚合围内坡面表面积为准。

6、入场时间为预付款支付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施工周期入场后 90 天（天气及其他不可抗力除外）。

四、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制定周密安全措施后方可安全施工，施工现场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2、乙方负责拉运材料到安装施工现场后，因甲方不能按照约定提供安装场地和环境时，乙方有

权终止施工，撤回所有材料和安装工人

五、售后服务

乙方承诺：本合同棚膜的正常使用年限 5 年以上，棚架系统正常使用 15 年。1 年内出现的不能正常使用的破损、老化，乙方负责免费维修调换，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以及人为因素导致的破损除外。不正常使用范围：指人为破坏和极端恶劣天气的情况，比如 8 级以上大风及降雪、地震、海啸等因素。

六、免责条款

施工工期过程及自然灾害说明：

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安装结束期间由于设施处于建设过程中，出现因冰雹降雨、大风以及验收后棚膜张开时的雪灾等自然灾害造成甲方的种植损失乙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未按期履行或无法履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均有权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中违约方承担律师及法院诉讼费用。

八、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扫描及传真件同样有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锦屏县敦寨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陕西盛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州省锦屏县敦寨镇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神舟六路与启航路交叉口锦绣前城小区1600号5号楼1单元3403室
法人代表：[Signature]	法人代表：崔己定
联系人：	联系人：高歌
电话：	电话：13299108293
开户银行：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长安区支行
帐号：	帐号：160123481
纳税人识别号：1152262800977052X8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8MA6X3TYN8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